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塑料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6 日，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塑料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专家和代表根据《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塑料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材料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位于马鞍山市和县白桥镇镇政府北，项目建设 1 条半成品塑料包装生产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1000m²，布置有分切机、印刷机、复合机以及固化车间等，办公区建设面积为 120m²。项目劳动人员共 11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0 年 5 月 5 日获得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郑环表批字[2020]1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5.4%。

（四）验收范围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属于整体性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主要通过集气罩+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离地面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厂房密闭阻隔和厂区自然通风来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风机等设备,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从总平面布置上,在工艺合理的前提下,优化布置,充分考虑重点噪声源的均匀布置,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运营期使用乙酯对墨辊、墨斗、胶辊凹版等进行清洁(不用水清洗),然后用抹布擦净,产生的清洁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厂界噪声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年产90吨塑料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0年8月16日至8月17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及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对废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进行监测，以考核其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昼间 Leq 值监测值均达标，噪声值在62.9-64.2之间，厂界噪声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包装桶、清洁布、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清洁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90吨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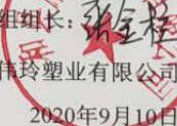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年产90吨塑料包装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且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阶段性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会议签到表(附件)。

验收组组长：
和县伟玲塑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